**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我们的节日”**

**专题项目管理办法**

**（2021年4月30日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分党组会通过，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们的节日”专题项目是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民协）设立的节日民俗专题调研项目，旨在进一步满足人民高质量生活的需求，倡导文明、健康、和谐的节日理念，探讨特色鲜明、气氛浓郁的节日文化展示方式，规范节日礼俗礼仪,为更好地组织“我们的节日”活动提供对策和建议。为规范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项目研究多出优秀成果，结合中国民协规划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们的节日”专题项目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华民族传统节日、各少数民族特色节日、二十四节气和各地特色节日为载体，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要求设置，注重科学管理，服务决策需求，倡导和弘扬求真务实、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

**第三条** “我们的节日”专题项目重在田野调研、提出对策，服务中国民协更好地组织开展全国传统节日活动。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四条** “我们的节日”专题项目由中国民协发布项目指南（见附件），采取重点委托和自主申报两种方式进行，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对不同级别项目予以相应金额的经费资助。

**第五条** 重点委托项目指对各地同类节日活动进行比较研究，或对特定地区特定节日活动进行长期跟踪研究的项目，时限一般为1年。

**第六条** 一般项目指单一节日综合研究，时限一般为1年。

**第七条** 项目研究成果要力求具有原创性、实证性、现实性，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需为中国民协组织开展节日活动提供对策。

第三章 委托和申报

**第八条** 由中国民协委托或个人自主申报的项目，其项目承担者应以各地文联、民协或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为依托。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

2.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人必须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组织课题组共同研究，课题组成员可吸收与课题相关的实务部门工作人员参加。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需按要求填报项目申请书，于规定日期前寄送中国民协活动管理处。

**第十三条** 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我们的节日”专题项目，且在结项之前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本项目的其它课题。

**第十四条** 中国民协在项目申请截止后一个月内完成对申请的审查。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中国民协组织专家对受理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当年的“我们的节日”专题项目申请人，不能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本年度项目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由中国民协向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发放通知，正式立项。中国民协根据需要指定督导专家，帮助督导项目各阶段工作，把握项目研究方向。

第四章 经费资助

**第十八条** 申请人及其单位接到立项通知后，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经责任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立项、拨款。

**第十九条** 由中国民协与申请人及单位签订《项目资助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将经费拨付项目单位或申请人指定机构。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由资金收款单位统一管理，一般不能转拨其他单位。如研究项目有重要协作单位并须给予经费的，在编报项目申请书及预算时，需明确有关协作单位的研究任务与预算支出额度。预算经费下达到项目负责人指定机构后，可按照项目立项时批准的额度，转拨给相关协作单位，经费应全部用于该项目研究支出。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一次核定，包干使用，超支不补。项目申请人、申请单位应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经费预算，一般不能调整。确因项目研究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核批。申请单位应制定严格的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使用应本着勤俭节约、注重实效的原则，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申请人、申请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财政财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监察。

第五章 中期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中，因不可抗拒原因，可以申请中断课题研究进程。项目负责人须提前提出申请，阐明理由、汇总本阶段研究成果，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后报中国民协审批。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研究的申请，报中国民协审批；中国民协也可以直接做出终止项目研究的决定。

1.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2.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3.临近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4.最终研究成果质量低劣的；

5.严重违反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规定的；

6.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二十五条** 重大项目承担者应在承担项目的自然年年底提交中期成果报告。

第六章 鉴定结项

**第二十六条** 在项目研究期满后一个月内，申请人、申请单位应当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书。最终研究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图片资料、摄像资料等。经中国民协审核鉴定后，课题正式结项，成果由中国民协统一组织出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归口中国民协活动管理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试行一年。

附件：

2021年“我们的节日”专题调研课题

一、全国各地传统节日节俗综合调研课题（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丰收节、二十四节气等）

二、各民族各地区传统节日综合调研等。